

信用證與 託收須知

包兆華編譯



LETTER OF CREDIT &
BANK REMITTING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信用證與託收須知

包兆華編譯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信用證與託收須知

出版 ☐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香港開聯商業大廈十二樓

承印 ☐ 大永利印刷公司

香港永安里一〇八號二樓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八六年四月版

從事於出入口貿易，與銀行往來之業務技術，係屬於一種國際商業的付款制度，譬如單純付款、憑收據付款、憑兌付交單及信用證……等等，其結構及處理方式，都有其優劣及法律責任規限。貿易商及銀行都會為保障自身利益而採用最有效用的工具。

本書作者以實務技術及法律規約兼俱並重的角度，陳述各種貿易支付方式運作，法理約束力及兌匯利便，但較偏重於信用證及其特點，因信用證是目前外貿最重要的支付形式，也是貿易商與銀行著重之業務。

本書所涉獵之託收及信用證意義，較側重於銀行技術的探討，對其託收原則、單據保證、契約解除及其他類似問題，都有專業性之論述，其法理依據則以國際上通行之規則為憑藉規限。同時，信用證不僅常為付款方法使用，而且也為出入口融資之基本條件，作者在這點上也有詳盡闡述之。

本書編譯者態度嚴謹，行文通俗化，誠貿易界及銀行外匯業者必備參考。

篇 次

信用證之型式與性質	3
買賣契約之信用證條款	8
如何向銀行申請開證	13
銀行對開證申請的處理	40
信用證之開發須知	50
受益人如何行使權利	73
買方與開證銀行之清算	138
何謂強制執行與破產	150
憑單據支付	164
憑未結帳發票付款	175
即期與遠期滙票交易	177
英美之外貿付款方式	190
憑轉信用證	200
銀行保證與 BANK GUARANTEE	205
附錄：	
託收統一規則	216
契約保證統一規則	239

信用證的型式與性質

簡單而具原始形態之信用狀在很早以前即爲人所使用。譬如一家大商號在其他城市，特別是外國——委託其相熟並有通匯關係之商號，在特定人持有委託人收據前來請求支款時，即付予一定數額之款項，此項實例吾人可自漢撒同盟貿易(hanseatischen Handels)鼎盛時期之旅行報告中知悉。時值今日類似之信用狀多少已變更其型式，而以旅行信用狀之姿態出現，其重點在委託人於特定之條件下——首先僅係受款人之身分證明——委託其有通匯關係者對受益人爲款項之支付。此種在實務上已不常見之信用狀型式，吾人稱其爲現金信用狀(Barakkreditiv)。

吾人將此構想與下述第二章第一節中所述之單據託收概念配合而產生今日一般對外貿易上(亦可適用在內國貿易)所使用之跟單信用狀制度(das Dokumentenakkreditiv)。在此制度受益人不僅須證明其身分，而且爲獲得款項並應提示一定之單據。因跟單信用狀係爲處理買賣業務金錢方面提供擔保之用，故所提示之單據應爲出賣貨物業已交付之必要證明文件，此項文件通常即爲貨物處分權之表彰。

跟單信用狀之本質如前所述係銀行契約之保證，即爲開狀委託人之計算，在特定之期間內對特定之受益人於特定之條件下提示規定之單據，即得支付特定數額之貨幣。因之信用狀基本型態上應有三個當事人存在：即開狀委託人(買方)，開狀銀行(買方之銀行)及受益人(賣方)。

除上述三個當事人外，通常受益之賣方所在國之一家銀行亦參與而成為第四當事人。此銀行或僅介於開狀銀行及受益人間，為通知之服務；或進一步對受益人為明確之表示，於開狀銀行外由其獨立負給付之義務。

如將信用狀予以轉讓或為其他處置——例如在信用狀交易過程中與償還業務聯繫時——則當事人之範圍將更擴大。信用狀固有之當事人通常係買方，買方之銀行，賣方及賣方所在國之銀行。因之買方之銀行為買方——亦僅為買方——為行為，而賣方所在國之銀行，在處理信用狀之範圍內亦僅為買方之銀行而行為，並非居於賣方之受託人地位。於此進一步指出，注意此一亦可適用於託收及商業信用狀之原則極為重要。如在賣方所在國境之銀行，應賣方請求而提供銀行業務之服務——則此等服務對原來信用狀業務之處理並無關聯。亦不變更上述之原則。關於矛盾之可能，將於稍後詳述。

信用狀可使賣方無庸重視買方之付款履行能力及付款意願。賣方之買賣價金請求因銀行對其僅以交付單據為條件承諾付款而獲得保證，而在此銀行亦相信可自買方處收回對價款項。然而賣方並非因此而無條件要求提供信用狀，因賣方有時亦有理由不得不相信買方。在大部份之情形純因賣方對買方缺乏了解及對買方——大部份為國外買主——之財務狀況欠缺認識，故要求以信用狀為基礎而出賣貨物。此外在實務上信用狀與對外貿易之融資時生關聯，此種開狀銀行對出口商為付款之承諾（指信用狀），係考慮貸款請求之重要依據，而於處理信用狀時，轉至銀行手中之單據（此單據多半亦表彰貨物所有權）亦係提供進口商請求銀行融資之基礎。由於此種理由，即使買賣雙方間有良好之關係，信用狀亦常取代託收及單純付款而使用。

茲舉簡單而未修飾之實例以說明此項業務之實施：

買方（進口商）與賣方（出口商或裝貨人）簽訂有關特定出口貨物之買賣契約，契約中雙方當事人同意採用開發信用狀之方式（亦即所謂在買賣契約上之信用狀條款），作為買賣價金給付之擔保，依此約定，買受人委託一家銀行為賣方之利益開發一信用狀，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並表示在特定條件下承諾付款，並將開狀之意旨或直接或經由其國境內之銀行——或由第三國之銀行通知出口商，嗣後出口商發送貨物並向開狀銀行提示貨運單據，至如在其國境內有一家銀行參與時，則向該行提示，並視情形隨以進口商或開狀銀行為付款人之匯票，同時銀行即依信用狀之形式（或種類）墊付或確定支付賣方價金。然後該行將單據交付開狀銀行，並自開狀銀行獲得等值價金。開狀銀行將單據交付進口商時，本身亦可立即收回其價金，進口商取得單據即有權利取得貨物。此例亦有助於認識在信用狀下前述同時授信之評價觀點：賣方得以一家銀行對其之付款承諾為有利之依據，在其國內獲得貸款，並藉此貸款而得以生產所出賣之貨物。買方稍後即可在貨物在途期間內自開狀銀行獲得必要之信用，並以所收受之單據為擔保。至於在貨物到達直至轉賣轉手後再行付款之期間內，亦易於獲得其他有擔保之貸款。

信用狀具有多種之形式，在此吾人僅敘述幾種基本之形式。

通常信用狀均以不可撤銷之方式而開發，此即開狀銀行不得撤銷其所負義務，在受益人提示其所要求之單據時，即應給付信用狀之款項。當然亦有可撤銷之信用狀，在可撤銷信用狀，開狀銀行可撤銷付款之承諾。顯然可撤銷信用狀對受益人之保障較少。

信用狀原則上不得轉讓，此即受益人對銀行為付款承諾所保障之地位不得轉讓與他人，但信用狀亦得為轉讓之記載。亦即由受益人所

指定之他人——第二受益人——全部或一部承受受益人之地位

最後由信用狀交易過程中，有第二家銀行（中間銀行）參與之事實，可產生另一信用狀概念。此第二家銀行大部為受益人國境內之銀行。該銀行主要作用可區分如下述二種：即該行僅通知受益人開狀銀行已為信用狀之開發，即「通知」（*avisiert*）受益人開發信用狀之事實，或由該行對受益人就信用狀為保兌（*bestätigt*）。在後者情況下，第二家銀行因保兌而在開狀銀行外獨立對受益人提示單據時，負給付信用狀款項之責。在此情況受益人再次獲得第二家銀行保證負責之利益。另一方面受益人由於銀行保兌通常即在其國境內有債務人，而享有許多好處。

第二家銀行僅為信用狀之通知，則與保兌相反，該行對受益人並無任何義務。雖然第二家銀行扮演之角色有僅對受益人為信用狀開發之通知，及稍後為開狀銀行對提示單據之受益人為服務，或未對信用狀保兌而擔任付款銀行之職務。在後者之情形對受益人有利益，受益人可提示其單據與付款銀行，並可立即自付款銀行（為開狀銀行計算）獲得信用狀款項。

因而信用狀以三個必要之法律主體參與為其特徵——即開狀委託人（買方），開狀銀行及受益人（賣方），關於此「三角關係」之法律性質為何，並無一致之見解存在。

早期學說認信用狀係一有利第三人之契約（即利他契約）。今日此說已無代表性；同樣亦有認買方與銀行間之契約係「信託契約」，因之認信用狀並非信賴之法律關係，而認銀行係買受人與出賣人間之中間人。惟因信用狀之開發係買方對賣方所負之履行義務，而該義務之履行又由開狀銀行任之，開狀銀行處理買方之業務而

對賣方負有義務，此項義務——一經發生存在——具有一客觀上固定而買方事後無法影響之內容。藉此開狀銀行無疑地係居於買方利益方面，此說亦未考慮銀行擔任買賣雙方仲裁人之權利或義務或顧及賣方利益，以制衡雙方之法律義務。

目前又有學說主張信用狀之交易過程屬於民法上指示證券，亦即屬於所謂「無記名之指示證券」，因之純粹為買方對銀行為付款之授權，並經銀行為同意之表示而由銀行對受益人負付款之責。此項見解同樣地與信用狀之本質有所未洽。

德國民法對指示證券之規定應不適用於信用狀。對「指示」——申請開狀及「接受指示」——開狀或保兌二者為技術上之區分，正顯示德國民法關於指示證券之規定僅少數得適用於信用狀，且並無條文可不經強制而適用於信用狀交易之過程。因該條正係典型地為信用狀而規定。認自「指示證券之內容」（開狀之申請），所生之抗辯不得對抗受益人。信用狀將銀行對受益人之付款承諾及對買方之委託關係嚴予區分，藉使受益人之保障，不因銀行引用委託關係有關事項推卸其對受益人之付款義務而受侵害。

吾人應擺脫信用狀在法律上有規定之想法。信用狀因係經濟上持續需要所發展之法律制度，並基於國際性之理由，擺脫國內法之規定而演變。

買賣契約之信用證條款

如出口價金之給付擬以提供信用狀之方式確保時，應在買賣契約中有所約定（信用狀條款），從而買方有為賣方之利益提供信用狀之義務。此項信用狀之合意並不意謂買方提供信用狀即已履行買賣契約給付價金之義務，信用狀係確保賣方買賣價金請求權並確定給付之方式，提供信用狀係為給付方便（履行方便），而非代替履行，因之僅在賣方提示信用狀而事實上自銀行受領給付後，賣方對買方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方始消滅。信用狀條款係規定雙方當事人有依預定方式處理付款之義務，亦即賣方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應以提示信用狀之方式請求。如賣方未真正向銀行請求信用狀金額之給付，即不得直接或依其他方式請求買方給付買賣價金。如賣方無法憑信用狀獲得價金，則在信用狀關係之外，買方對賣方仍當然應依買賣契約之規定負給付價金之責，但賣方並無須先行對開狀銀行起訴，僅須證明其已真正試圖依合格之單據向銀行請求價金而無效果時，即屬已足。

各個信用狀係依據買賣契約中之信用狀條款而開發，賣方對信用狀內容惟一表示意見之機會，即在該條款之撰擬。因銀行開發信用狀完全係依買方之申請及指示而為，並因此不接受賣方關於信用狀內容之指示。當信用狀送達賣方時賣方僅得依所開發之形式予以接受，或當信用狀與買賣契約不符合時，逕予拒絕之。當賣方主張信用狀不符合契約規定且不同意該錯誤時，賣方應立即請求買方依規定修改信用狀。純自商業上原因（價格上漲）觀之，賣方或將利用信用狀

不合契約規定之理由，而立即或定期催告後解除買賣契約。

賣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時，應即明確表示該如何開發信用狀以便順利地處理業務。因之不僅應考慮信用狀之種類、有效期限、運送方法之選擇、運輸工具、運送及保險單據之種類、費用之分擔等等，而且應依情況為授信之考慮。後者尤為重要，因信用狀條款之內容對銀行準備授信常具有重大意義。

此外應注意信用狀條款之精確性及完整性，條款諸如「憑信用狀付款」或「憑某銀行所開不可撤銷信用狀而付款」及其他類似條款均不足以明確表示。因此類條款被認為過於籠統，以致買方有極大之自由裁量餘地。類此簡短、含混之條款僅在有關範圍內已有確定之商業習慣時，例如商品交易。或契約當事人間因有持續之業務往來，而對各別信用狀條件有習慣性之格式時，方足以表示。類此情形縱於買賣契約未約定信用狀條款，買方仍負有提供信用狀之義務。

依判例之見解，買賣契約信用狀條款不必一定含有「信用狀」之字樣，至於其他條款，諸如：「憑貨運單據由銀行匯付」之表示，亦可認係雙方當事人同意須開發信用狀。然上開見解不宜過份擴張，而導致締結契約時對條文擬定之漫不經心。信用狀條款愈合於當事人思慮、目的及意願而明確規定，則處理業務時愈能確保正常及和諧。

買賣契約中之信用狀條款並含有默示禁止抵銷之意，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先為給付，縱使嗣後根本未開發信用狀而貨物在無信用狀時仍行交付時亦然。禁止抵銷至少應在約定之信用狀有效期間內有效。

買方依買賣契約對賣方所負提供信用狀之義務應完全依照信用狀條款之內容爲之。此項買方契約上應履行之義務，係供保障及清算買賣價金之用，爲買方主要之義務，亦可稱之爲買方之先行履行義務。

當買方對提供信用狀之義務無法依規定履行或未及時履行時，賣方究有何種權利應依一般法律之規定處理。

如買方客觀上無法提供信用狀時，免除其提供信用狀之義務。客觀之不能，例如買賣契約合意提供之信用狀格式，嗣後被公力禁止時或「因任何不能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而不能取得允准時」均屬之。

如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而無法提供信用狀時，例如依其財務狀況並無銀行肯爲其開發信用狀者，似與上述情況不同。因提供信用狀係特定處理付款之方法，買方不能提供信用狀之原因與欠缺付款能力同視，故視同買方無能力履行其給付義務。因之不能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而應適用關於遲延之規定。

此意謂買方關於信用狀之提供應先經催告後，方負遲延之責。至如依買賣契約之規定，特別係依信用狀條款關於期限之規定（裝船期間或信用狀期間等），如過期提供信用狀即無意義時，無須催告買方亦負遲延之責。如買方在遲延中，通常賣方即定期催告買方履行，如逾期仍無效果，賣方即有解除契約或請求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權

上述之處理辦法並非常例，蓋對外貿易業務上特定之期限及期間極爲重要。因之在信用狀條款上多數規定期限，應在該期限內提供信用狀。常見亦有規定「立即提供信用狀」或依其情況而定者，此時買方應不遲延或在特定期限前提供信用狀。至如對所約定之信用狀要求非常短暫之期限，而顯然可認爲應立即發送買賣標的物時，一

般承認買方應立即促使開發信用狀，此等情形當均屬所稱之定期債務。

故如信用狀未立即或在特定期日前，提供與出賣人，則賣方無須定期催告即享有解除契約之權，在此完全不論買方對遲延是否應負其責。如買方應負遲延之責，則賣方得選擇解除契約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如賣方選擇後者，則僅在賣方於期限經過後立即通知買方主張此種請求時，方得堅持履行契約，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如買受人對遲延並無責任時，則出賣人僅有解除契約之權。

姑不論是否為定期債務，如開發信用狀之遲延非由於買方，而係可歸因於其所委託開狀之銀行時，則買方就其對賣方之關係，仍對此遲延負責，因該行對賣方而言係買方之履行輔助人也。

買方並非僅負及時向其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之責，尚須對賣方負在約定期限屆滿前使銀行開發信用狀之責。

基於上述，開狀銀行依開狀申請即負有法律上義務，以保護買方之對外關係。開狀銀行不得違反買方之指示，並應對開狀之申請立即處理。開狀銀行應立即通知出賣人關於信用狀之開發，其如拒絕開狀則應立即通知開狀申請人。

買賣契約中信用狀條款之訂定，不僅使買方負有特定之義務，即賣方亦負有特定義務。賣方首先應盡其所能以使買方能提供信用狀，故雙方當事人所訂之買賣契約如不完全時，賣方應通知買方說明諸如信用狀種類之必要細節或應提供之單據等。此外亦可能在訂立買賣契約時，對諸如貨物交運之方式及路線，以及應提示之單據尚有不明之情形，凡此賣方亦應通知買方。如賣方不為類此之協助，則賣方即應負遲延之責，此在買方方面即得解除契約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依買賣契約信用狀條款之規定，賣方負有在規定之銀行履行及時提示完整單據請求付款之義務。正如買方應提供信用狀一樣，賣方在期限內提示適當之單據，亦被視為其主要之義務。如賣方不履行此義務，即適用如買方違反義務相同之法律效果。前述種種即可供參考。

惟應注意提示單據之義務係為買方之利益而存在，並非為開發信用狀之銀行，但如與銀行有利害關係時（例如在同意貸款之情形下），信用狀受益人之賣方對銀行亦有提示單據之義務，銀行常依其與買方間基礎關係，要求買方將其對出賣人之請求權讓與（最上之策係用表格之方法在申請開狀時將請求權讓與）。因之，無銀行之同意，買方與賣方無法合意依其他方式付款，此在銀行有墊款融資情形時，對銀行尤為重要。類此讓與對買方亦有利益存在，因在讓與之情形，買方實質上或形式上之債權人不得藉假處分等以侵害其權利，尤其在買方之交付請求權——因已為預付部份款項——具有經濟上價值時為然。

雖提供信用狀係依買賣契約而生之履行義務，然自信用狀開發時起，銀行與受益人之關係即與買賣契約分割，而為獨立之法律義務。二法律關係係並存的，甚至買賣契約之無效亦非當然影響信用狀上銀行付款之承諾。

如何向銀行申請開證

開證申請之法律性質

依通說認信用狀申請人（買方）與開狀銀行間之法律關係屬於以處理事務、亦即以「一種精神上經濟之貢獻」為標的之承攬契約。

此契約之內容係銀行對受益人（賣方）獨立附條件地表示如在一定期限內提示特定合格之單據，基於此如賣方依其承諾在規定期限內提示合格之單據，則得向銀行請求信用狀金額之給付，既不受其與買方法律關係之拘束，亦不受買方與銀行間法律關係之限制。故銀行對買方負擔之責任，並非如僱傭契約僅為行為即已足，而係如承攬契約之特性應有一結果。

開狀申請人與開狀銀行之法律關係一般應受國內法之法律概念之拘束。一則因統一慣例無法詳細地加以規定，另一方面此項法律關係常與國際法之規定無關。故通常開狀銀行與開狀申請人在同一國境時，兩者間法律關係即應適用本國法，以補充統一慣例，而不必考慮其他信用狀關係之基礎法律為何。

在實務上基於上述，買方開狀申請即為向銀行要求簽訂處理事務契約（Geschäftsbesorgungsvertrag）之要約。

如買方擬於申請開狀時獲得授信，則應於申請時將其因買賣契約所生對賣方之請求權讓與銀行，此項讓與具有多種目的。託收業務如擬自銀行先行獲得融資，亦應於申請時讓與其請求權。